

均請本諸權責卓處惠復。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有關住宅區申請做為一般事務所使用之核准條件，本府均依貴會審議通過，並報經內政部核備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理。在執行方面，本府已力求便民措施，先後多次研商放寬，如小規模（面積小於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之使用（本府都發局82114北市都二字第〇七五三號會議紀錄諒達），改由建設局逕行核准並可繼續為原來之使用等。

二、經查本府82320府工建字第八二〇一九二八三號函頒一般事務所其允許條件第五點之樓地板面積限制，係參照內政部64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頒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而定，該函明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故其考量依據為此。

三、本府工務局刻正研議有關申辦營利事業登記，申請用途如與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某些許可條件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逕向本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要點草案中。

四、有關一棟大樓僅一門牌號碼之登記，應予分樓層登記乙節，原為內政部所規定，但為求便民，經本府研商結果以82府建一字第八二〇八八一三五號函頒放寬規定：(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用途與建築物原核定用途相符者，授權建設局得在分層範圍內，即加註（樓）准予登記。如擬分層及分室者，另依規定辦理。(二)如涉及產權移轉分戶問題，則請依內政部及工務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有關商業區一樓為店舖，改為餐廳使用，仍需符合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四條辦理。又由於餐館之使用，易產生環境污染，且對於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府對於該項用途之使用係採有條件限制設立。

六、營利事業審查作業，本府均秉持崇法務實之審理原則，斷無故意刁難民衆之心態，此種誤解現象，乃係新舊法規之適用疑義及民衆不諳其規定所致。

七、

質詢日期：82年11月30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說 明：一、依該要點第二條規定：任職本市里長廿五年以上或廿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於退職時，發給十個月與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同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依右述與要點規定，里長須競選連任七屆始可領到該酬勞金，在目前社會環境變遷，競選結果更迭下，欲連任七屆實困難重重。茲舉二例：

- (1)以一位廿三歲始當選里長者，倘服務六屆（廿四年），因未滿廿五年又未達六十五歲，故無法依給與要點領取退職酬勞金。
- (2)如一位六十歲高齡始當選里長者，欲領得退職金

，須達八十歲，未必人人皆如此長壽。

由上述二例可知，是項要點規定過於嚴苛，僅極少數人可達到給與標準，有違政府當初體恤美意。

三、為提振里長工作士氣，落實政府體恤里長為民服務辛勞，該退職酬勞金給與要點實有檢討修正必要。

經本席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市政總質詢提出，市長亦親口答應交由民政局檢討，但為配合里長任期，仍請將任職時間改為屆數計算較為契合實際。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本案本府現正積極研擬修正案，近期將召開審查會議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八、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府為疏導新店景美通往市區之交通流量及配合羅斯福路捷運線施工，景美堤外道路將持續開放使用直至該捷運線施工完成後再行檢討研議是否關閉，

二、對於該堤外道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加強巡視檢修，至於車流號誌規劃已責成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配合辦理。

質詢日期：82年11月27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鑑於文山區景美堤外便道，將因水源快速道路之啓用而功成身退，本席建請基於市民需要，開放該便道，並妥善做好道路維修及車流號誌規劃，以有效紓解新店景美地區交通。

說

明：一本席於今年九月十日曾就文山區景美堤外便道號誌問題，向市府建請改為調撥車道以紓解新店、景美地區進城車流，市府以目前整體交通規劃考量為由，不宜改為調撥車道，僅作常綠號誌之時間變動，

質詢日期：82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九、

題
目：為了維護市政中心之品質及安全性，本席建請市長取得使用執照後，驗收完畢以前，應送請專家學者或有關公、學、協會，評估其工程品質，公共安全及對

故仍未能有效解決當地交通問題。

一、由於該便道是新店，景美地區重要之聯外道路，斷不可因水源快速道路完工而予以封閉。如果市府真的封閉該便道，屆時過多的車流將擁入捷運施工的羅斯福路，造成更大的交通問題，市府對此不得不三思。

三、近悉工務局以負責維修困難，道路品質不符合正規道路標準及位於河川地等安全考量，和捷運局聯合向道安會報提案建議廢除該便道。本席強烈反對，請市府於羅斯福路捷運通車後再行研議是否關閉，以免招致民怨。